

科技部自然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 110年度地科學門重點研究計畫 「OBTAIN(獲得)」申請說明

109.08.17

一、目的：

臺灣乃至於鄰近地區地體構造運動相關研究與應用技術開發，具備其重要性與獨特性，亦為學門重要的發展主題。因此，希望透過發掘全球或區域性的關鍵問題、鍵連與運用臺灣與周遭區域地體構造運動相關研究的優勢，拓展學門研究主題的廣度與滲透力、活絡科學研究的動能與參與，並配合鍵連社會永續發展的需求，開拓更多的國際合作。基於學門於二月初進行的初步說明，我們希望能藉由計畫徵求，將下列六項重點議題進一步落實成研究的推動，以推進臺灣地科研究的影響力與能見度，並輔助獲得永續社會發展的知識需求。

二、OBTAIN (OBservatory for Terra-Aqua INteractions)重點研究議題：

(一) 地震週期與斷層行為

1. 建置整合性的地震觀測平台以解析地震孕育與深部流體循環的鍵連
2. 活動構造區域之中至微觀尺度的斷層變形與力學

(二) 海岸線與海洋地質

3. 多時間尺度的近岸作用對海岸平原與近岸水下之影響
4. 極端自然災害事件之海洋地質紀錄

(三) 地表作用與水文學

5. 化學風化與侵蝕作用對碳排放和封存之調節
6. 熱帶與亞熱帶地區氣候變遷與土地利用改變對於高山水文地質環境之影響

三、申請資格：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 申請方式：

申請作業分為「計畫構想書」與「研究計畫書」二階段

1. 計畫構想書：內容以4頁為限(格式如附件)。
2. 研究計畫書：格式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內容(表CM03)以不超過45頁為原則 (格式如附件二，屆時為線上申請)。

(二) 計畫執行期程：

自110年8月1日開始，至多三年。

(三) 研究計畫類型：

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需包含至少3件子計畫，由總主持人彙整成一份計畫書送出)。計畫名稱最前方請標示「OBTAIN：」等字樣。

(四) 研究計畫經費：

受補助計畫每年以不超過400萬為原則，預計每年核定支持2-3個研究團隊。

(五) 申請時間：

1. 計畫構想書階段：請於1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點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科技部承辦人信箱電子郵件信箱(huichen@most.gov.tw)，並請務必確認獲取回信，逾時恕不受理。計畫構想書經審查將視情形邀請部分計畫申請團隊到部報告。審查結果預定於十月底前通知。
2. 研究計畫書階段：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者，科技部將通知主持人撰寫詳細計畫書，若為單一整合型計畫，需將研究計畫內容彙整成一份計畫書。不論何種類型計畫，皆隨110年科技部大批專題研究計畫送件審查，申請期限及方式依本部110年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規定辦理。

五、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

(一) 審查方式：

1. 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報告或由本部至申請機構實地訪查。

(二) 審查重點：

1. 學術創新性、科學重要性及未來之衝擊。
2. 橫跨兩項以上（含）主題的整合，並論述整合之必要性。
3. 學理論述之合理性及計畫書撰寫之嚴謹度。
4. 研究方法、步驟及期程規劃之可行性。

六、執行與考評

(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分年計畫執行期滿前兩個月繳交進度報告，並視需要邀請主持人進行成果簡報。進度報告及成果簡報將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依據。

(二)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有義務參加地科學門重點研究計畫學術推動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七、其他事項：

獲補助之計畫列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除前開事項外，本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等，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聯絡窗口

陳慧真博士，電話：02-27377445，Email：huichen@most.gov.tw

葉嘉倩小姐，電話：02-27377609，Email：cchyeh@most.gov.tw